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20〕4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区教育系统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及时指导行政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控相关工作。

**二是做好值班值守。**各地和学校要结合教育实际和学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三是分类落实防控。**各地和学校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学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要重

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等医疗卫生资源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有关高校要关心关爱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附属医院师生，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四是参与联防联控。**各地和学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

**五是改善环境卫生。**各地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是深化健康教育。**各地和学校要把握春节前后、寒假、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

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七是及时报送信息。**自2020年1月22日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将本地区和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我厅值班室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请及时报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联系人：赵彦彦、黄茗，电话：0771—5815228、5815162，传真：0771—5815227、5318877，电子邮箱：gxtwy1001@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月22日

